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green color palette with a grid of white squares on the left and a grid of green circles on the right. A series of white lines curves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framing a central globe. The globe is blue and green with white lines and bright light flares.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二零一五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董事履歷	5
董事會報告	6-13
企業管治報告	14-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權益變動表	27
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主席)
魏華生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陳于文先生
王家驊先生

公司秘書

崔綺文女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
4及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投資經理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之董事

鄭婉秋女士
蔡偉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主席)
陳于文先生
王家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于文先生 (主席)
陳炳權先生
王家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策先生 (主席)
陳于文先生
陳炳權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3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800,000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盈利6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203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0.008港元）。本年度營業額之增加主要由於買賣上市證券之成交量增加。與去年相比，儘管於出售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淨收益約2,4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4,000港元），本公司主要錄得於香港上市證券買賣之未變現虧損。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世界各地尤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負面投資情緒繼續影響香港證券市場。與去年相比，本公司之股票組合賬面值下跌31%至約25,000,000港元。在當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和波動性，本公司於作出任何新投資及買賣上市證券時均審慎行事，並於未來致力維持及增長其組合價值。由於本公司之經營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於股票買賣之投資所推動，故其業績將繼續受現時環球投資氣氛的優勢所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包括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總額約有74%（二零一四年：68%）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1%（二零一四年：1%）為其他資產及25%（二零一四年：31%）則為現金並存於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33,325,997港元（二零一四年：53,028,561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4港元（二零一四年：0.55港元）。本公司並無重大負債。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07（二零一四年：0.004）。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可通過配股為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通過配股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並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7港元竭其所能配售最多19,000,000股新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有待確定之未來投資。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主席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室、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已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的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

於年內，本公司聘用7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員工成本總額為580,7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9,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現有投資。

本公司將繼續適時物色及發掘投資機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投資經理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公司一般企業管理。彼於貿易及中國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

魏華生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魏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魏先生於處理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大明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專上學院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資深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亦曾任職於不同行業（包括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之若干中國企業及中外合資公司。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中國金融及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體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

陳于文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持有馬來西亞執業律師資格並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陳先生於公司法和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家驊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證券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參與多間中國國內上市公司的重組和併購活動並有著豐富的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和證券市場風險控制的實際經驗。

董事會報告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益、經營業績貢獻、資產與負債等均主要源自或於香港進行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營業額均源於本公司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5頁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可派發之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派發給股東之儲備為8,785,997港元（二零一四年：28,488,561港元）。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39,543,770	26,820,062	12,919,627	8,078,159	5,197,2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02,564)	645,136	(6,409,799)	(7,444,169)	(5,588,858)
所得稅抵免	–	–	–	183,522	958,74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702,564)	645,136	(6,409,799)	(7,260,647)	(4,630,118)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總資產	33,572,659	53,244,098	35,475,604	41,848,024	49,264,893
總負債	(246,662)	(215,537)	(252,179)	(214,800)	(371,022)
總權益	33,325,997	53,028,561	35,223,425	41,633,224	48,893,871

本年內發行之股份

概無股份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發出。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2006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採納之2006購股權計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管限。

2006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而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根據2006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於上市規則所指明之任何限制及規限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條款及條件，並釐定按購股權價格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2006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列三者中之較高金額：(i)於提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之較高者。

根據2006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由股東更新者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年內，任何購股權概無根據2006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使失效，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006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失效。現將於二零一六年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立新購股權計劃（「2016購股權計劃」）。採立2016購股權計劃受(i)股東於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取得聯交所授出根據按照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必要批准。2016購股權計劃會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主席)
魏華生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陳于文先生
王家驊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孫博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的個人簡歷詳情載於頁5。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6））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仍未屆滿及指定需給予對方一年的薪酬作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能終止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沒有擁有本公司及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年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披露之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的權利、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年內，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XIAO Libo	22,275,000	22.96%
邱美嫻	13,781,250	14.21%
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1,812,500*	12.18%
XIA Jun (附註1)	11,812,500#	12.18%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 (1) 該等11,812,500股股份由XIA Jun先生全資擁有之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A Jun先生被視作擁有11,812,5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訂立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2012 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成駿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據此，成駿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2012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與成駿訂立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2015 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成駿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據此，成駿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二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凡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之上市公司的投資經理，亦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由 2012 投資管理協議和 2015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 2012 投資管理協議和 2015 投資管理協議，於年內付予成駿之投資管理費用詳情已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9。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用乃：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比可取得或提供獨立第三方條款；和
- (iii) 對股東及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証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 在所有要項上並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iii) 已超逾上限金額 412,258 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年內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其他合約，亦無就此訂立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會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Nelson Wheeler)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核數師將其名稱變更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RSM Hong Kong)」，並使用其新名稱相應簽署其報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已退任並和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RSM Hong Kong)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性，並視之為實施高水準企業管治之要素，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簡報已載於第5頁之董事履歷的條文內。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領導、監控及整體策略發展，並監督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決策程式會在董事之間作簡要介紹及討論。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參考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建議後作出投資決策。

投資經理之意見或報告以及每月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將提交至所有董事，而董事將立即跟進所有其所關注的事宜。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檔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亦已適時送交全體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適當保險。

董事會會議大約定期每季一次。於年內，董事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主席)	26/26
魏華生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26/26
王大明先生	12/26
非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1/26
陳于文先生	11/26
王家驊先生	11/2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不斷更新監管規定，業務活動及本公司之發展，以便履行其職責。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了解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公司的發展。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性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其見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有據可循及中肯。年內，所有董事已參加一個由律師主講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培訓，出席培訓記錄予本公司記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由陳策先生及魏華生先生出任。

本公司主席陳策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之領導角色，以確保所有重要策略經由董事會以適時及建設性方式商討，及董事已接收準確、適時及清晰資訊。

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魏華生先生負責管理公司之日常業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將基於董事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承擔，選擇及委任符合資格之董事。

所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有特別任期中獲委任，但根據公司細則相關條款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條文，董事將藉以告退或退出他們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為期一年委任任期已於年內之委任日開始更新。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A)條，孫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16周年大會並而需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本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董事需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
陳策先生 (主席)	4/4
陳于文先生	3/4
陳炳權先生	3/4

企業管治報告

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此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及接受股東或董事提名，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不少於一次，及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
- 檢討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需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之退休董事；
- 檢討當年之董事繼任計劃；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一套模式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酬薪方案的最終授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且每年不少於一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其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
陳于文先生 (主席)	1/1
陳炳權先生	1/1
王家驊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

- 制定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表現、責任及現行市場可比狀況；
- 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及
-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
-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方案；及
-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他自己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外部核數師要求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由外部核數師參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及其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
陳炳權先生(主席)	5/5
陳于文先生	5/5
王家驊先生	5/5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
- 與外部核數師商討有關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一切問題；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及
-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其業績公告；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其業績公告；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政策與實踐企業管治職能及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及
- 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84,000港元、檢閱中期報告及持續關連交易費用40,000港元、以及稅務服務酬金18,700港元。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以書面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有效之風險管理負有總體責任。年內，董事會與投資經理已檢討及確保所作出或撤出之投資決策乃遵照內部監控程式適當進行，並已妥當保存檔及記錄，而投資或撤出投資乃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進行。

董事會亦已定立目標及政策以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風險範圍，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責任聲明及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公平合理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以及其履行企業管治的責任。

公司秘書

董事會挑選並委聘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其作為公司秘書之專業資格獲聯交所認可。公司秘書向行政總裁報告，以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於必要時可尋求公司秘書意見及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主要機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由於有其他業務在身，王家驊先生未能參加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式。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已由會議主席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會議
陳策先生	1/1
魏華生先生	1/1
王大明先生	1/1
孫博先生	不適用
陳炳權先生	1/1
陳于文先生	1/1
王家驊先生	0/1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建立多種管道與股東溝通：

-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將以印刷本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章程檔的最新版本已納入所有最新修訂以與最新上市規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本公司每月資產淨值公告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式

依據本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要求召開。此外，根據公司法第 74 條規定於提請日期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須說明大會目的，且提請須提交至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董事須在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倘董事未能於二十一日期間內召開大會，則代表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的股東可召開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公司股份過戶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詢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下可提供的公開資料。彼等亦可透過以書面方式說明性質及理由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式

股東可以在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 60 天，呈交書面議案到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提呈議案應在以決議的形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要明確規定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ii. 會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並遵守大會的所有相關要求；
- iii. 在擬議業務包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建議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應在完整文本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有關提呈議案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及級別；
 - 提呈決議案的原因及在任何權益或預期利益提出建議的股東；及
 - 該投保人建議的利益及壞處，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式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更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25 至 48 頁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及負責釐定對編製財務報表而屬必需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節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7	115,760	2,902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虧損		-	(5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2,448,660	873,68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變動 (虧損)/溢利(歸類為持有交易)		(18,809,570)	3,021,1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57,414)	(3,202,566)
除稅前(虧損)/盈利		(19,702,564)	645,136
所得稅	8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9	(19,702,564)	645,136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9,702,564)	645,13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3	(0.203)	0.008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	24,981,310	36,116,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556	362,840
銀行及現金結存		8,449,793	16,764,868
		33,572,659	53,244,0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662	215,537
流動資產淨值		33,325,997	53,028,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25,997	53,028,561
資產淨值		33,325,997	53,028,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940,000	1,940,000
儲備	18	31,385,997	51,088,561
總權益		33,325,997	53,028,561
每股資產淨值	21	0.34	0.55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

陳策
執行董事

王大明
執行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6)	(附註18)	(附註18)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20,000	5,760,000	28,040,011	(196,586)	35,223,425
發行股份(附註16(a))	320,000	16,840,000	—	—	17,160,000
年內全面收益之總額	—	—	—	645,136	645,136
年內權益變動	320,000	16,840,000	—	645,136	17,805,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40,000	22,600,000	28,040,011	448,550	53,028,561
年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之總額	—	—	—	(19,702,564)	(19,702,5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000	22,600,000	28,040,011	(19,254,014)	33,325,997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盈利

(19,702,564) 645,136

經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虧損

- 5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2,448,660) (873,68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變動虧損/(溢利)

18,809,570 (3,021,1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

(3,341,654) (3,199,664)

減少/(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284 (30,530)

增加/(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25 (36,642)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60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39,428,010 26,217,16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4,653,840) (25,316,40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8,315,075) (1,766,0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17,1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315,075) 15,393,9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764,868 1,370,9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及現金結存

8,449,793 16,764,8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4及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的披露要求。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這些新增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並未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報告當前及以前年度金額呈現顯著的變化。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尚未應用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料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其生效時被採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增及經修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增及經修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將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以及與公司經營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	信息披露計劃 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 ²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已經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雖然本公司沒有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公司須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告已根據相關要求更改披露條文。

(d) 修定上市規則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公佈修定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年度報告披露資料，於會計年度在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適用。本公司於財務報告中已採納相關修定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制，並經重估若干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換取資產的對價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支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b) 經營租賃

租賃意指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獎賞不能實質轉讓到本公司，均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應在租賃期之內按直線法（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而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支表內確認。

(d) 財務資產

對於購買和出售的投資合同，如果其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投資，則有關投資會按交易日會計方法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除外，其交易費用立即支出。

本公司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一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類為此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內)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內。

(g)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公司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h)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i)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公司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及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員工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間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提供給所有員工。捐款由本公司的計劃和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入當期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基金由本公司支付捐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時在本公司不再提取這些福利的提議，當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日期中較早的確認。

(l)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告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公司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的或到每個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每個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中，惟倘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從本公司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m)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基於客觀證據審閱其有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外)是否需要減值，作為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的結果及該(集團)的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否受影響。

對於所有的財務資產，賬面價值是直接由減值損失減少。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果減值損失金額在後續期間降低，減少客觀發生的確認減值後涉及到的事件，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損益轉回。然而轉回不應導致超過財務資產的攤餘成本會一直未曾在減值逆轉的日期確認的減值一個賬面價值。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o)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結算日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部署集中於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潛在之負面影響。

(a)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公司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聯交所所報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四年：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498,131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盈利增加／減少3,611,639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所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在批准此財務報告之當日該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404,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財務狀況表中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被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有高信用評級，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面對有限的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之財務負債繳於即付或不超過一年內付還。

(d)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按當時之市場狀況而定，故本公司面對銀行存款利率變動之風險。存款利率之變動並沒有對財務報告作出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24,981,310	36,116,39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77,349	16,835,18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246,662	215,537

(f)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列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價值相若。

6. 公平值計算法

公平值是將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在計量日傳遞的有序交易中的市場參與者之間負債支付的價格。以下披露以公平值測量法計算公平值，分出三個等級制度：

級別一： 於活躍市場同一的資產或負債之報價價格(未經調整)。

級別二： 投入除了包括在級別一中的顯著可見的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報價價格。

級別三： 投入沒有顯著可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之政策是於變化情況當日確認該三個層次當中之轉入和轉出。

本公司的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採用公平值級別的第一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3,900	2,379
銀行利息收入	1,860	523
收益	115,760	2,902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60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39,428,010	26,217,160
出售投資之總收益	39,428,010	26,817,160

由於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8.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截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盈利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19,702,564)	645,136
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	(3,250,923)	106,4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01)	(478)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	25,575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3,270,024	(131,544)
所得稅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4,000	182,000
投資管理費用(以下附註)	412,258	360,000
經營租賃費用-地與大廈	168,000	161,000

附註：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作為投資經理)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支付管理費用412,258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投資管理協議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所簽定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計起為期三年，投資管理費為每月30,000港元(「2012投資管理協議」)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所簽定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計起為期二年，投資管理費為每月40,000港元(「2015投資管理協議」)於每月月底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凡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之上市公司的投資經理，亦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由2012投資管理協議和2015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0. 員工福利費用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員工福利費用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548,400	440,000
酌情花紅	16,000	8,000
退休計劃福利供款	16,300	11,000
	580,700	459,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福利費用支出(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年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四)其薪酬已於附註11列載。其餘一位(二零一四年：一)員工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2,000	94,400
酌情花紅	16,000	8,000
退休計劃福利供款	10,300	5,120
	218,300	107,520

以上員工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福利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59,400	3,000	62,400
魏華生先生	59,400	3,000	62,400
王大明先生	59,400	—	59,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59,400	—	59,400
陳于文先生	59,400	—	59,400
王家驊先生	59,400	—	59,400
二零一五年總額	356,400	6,000	362,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BENEFITS AND INTERESTS OF DIRECTORS (Continued)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元	僱主退休計 劃福利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57,600	2,940	60,540
魏華生先生	57,600	2,940	60,540
王大明先生	57,600	—	57,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57,600	—	57,600
陳于文先生	57,600	—	57,600
王家驊先生	57,600	—	57,600
二零一四年總額	345,600	5,880	351,48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702,564港元(二零一四年：盈利645,136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97,000,000股(二零一四年：82,227,39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1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成本值	38,387,794	30,713,304
淨公平值(虧損)/收益	(13,406,484)	5,403,0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24,981,310	36,116,390

上述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交易而持有。

該投資包括上述表示上市的股票證券，提供本公司有機會通過分紅利收益和公平值變動收益之投資收益。該投資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價市場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公平值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收益/(虧損) 港元			
(a)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亞太資源」)	百慕達	330,000	少於1%	374,400	28,710	(345,690)	-	不適用	73,424
(b)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動力」)	百慕達	48,095,000	1.30%	8,295,668	17,795,150	9,499,482	-	不適用	43,536,716
(c)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新時代能源」)	百慕達	975,000	少於1%	20,205,250	159,900	(20,045,350)	-	不適用	1,520,907
(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香港	20,000	少於1%	4,188,771	3,970,000	(218,771)	113,900	1.30	493,423
(e)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開曼群島	6,900	少於1%	1,039,315	1,052,250	12,935	-	不適用	103,584
(f)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創新支付」)	百慕達	2,400,000	少於1%	1,891,500	996,000	(895,500)	-	不適用	406,944
(g)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千百度」)	百慕達	110,000	少於1%	328,390	388,300	59,910	-	不適用	115,016
(h)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 公司(「順風」)	開曼群島	300,000	少於1%	2,064,500	591,000	(1,473,500)	-	不適用	619,703
				38,387,794	24,981,310	(13,406,484)	113,900		

所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如下：

- (a) 亞太資源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及買賣及投資於上市股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亞太資源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47,9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純利907,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亞太資源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27,7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29,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亞太資源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28,6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7,23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資源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45,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5,0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 (b) 中國動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開展新能源業務及原礦石處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動力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48,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98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動力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44,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7,7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動力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98,0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3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動力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5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11,701,000港元)。
- (c) 新時代能源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產品及(ii)勘探、發展、生產及出售原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時代能源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20,4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純利3,77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能源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45,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85,7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時代能源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46,1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1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新時代能源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95,1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9,980,000港元)。
- (d) 香港交易所擁有並經營(i)在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及其有關的結算所；及(ii)在英國基本金屬遠期及期權交易的外匯合約的操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交所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7,9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交所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8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273,000,000港元)。
- (e) 騰訊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用戶提供互聯網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以及電子商務交易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35,434,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76,7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1,173,1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848,222,700港元)。
- (f) 中國創新支付主要從事(i)電子產品，網絡硬件，金融設備及通訊產品之貿易；(ii)預付費卡業務運作；(iii)開發和營運旅遊會員卡產品，機票和酒店在線預定服務操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創新支付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22,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9,35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創新支付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21,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3,2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創新支付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1,5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8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創新支付之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20,0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8,780,000港元)。
- (g) 千百度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品牌服裝和鞋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百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316,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4,9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百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76,9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7,3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 (h) 順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太陽能矽片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風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1,646,6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293,51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風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639,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4,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順風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215,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2,6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順風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433,2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365,000港元)。

15.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公司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在損益賬之財務 資產之變現		
	淨收益 港元	稅務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3,623)	973,623	—
(扣除)／計入損益表(附註8)	(361,050)	361,05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34,673)	1,334,673	—
計入／(扣除)損益表(附註8)	1,334,673	(1,334,67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結算日，本公司未採用之稅務虧損為20,974,102港元(二零一四年：20,030,117港元)根據香港稅務局評定用以抵銷未來之應評稅利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之8,088,930港元稅務虧損已計入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與來自同一稅務局所按預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因未能預測之將來利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之稅務虧損20,974,102港元(二零一四年：12,046,187港元)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000,000	1,620,000
發行配售新股(附註a)	16,000,000	32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00,000	1,94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1.1港元發行16,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於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並該等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股份溢價淨額16,84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發行股份開支440,000港元，已錄入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7港元發行19,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於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詳情披露於附註22。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乃透過善用借貸及資本金，以確保本公司能持續運作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應為資金包含所有權益組合。

本公司於風險的結構上訂立資本金額。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其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及調整其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目標、政策及流程沒有任何變更。

唯一來自外部的資本要求是本公司必須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少25%股份。

本公司定期從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之主要股份報告中顯示本公司之非公眾持股量，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8.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儲備總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可將繳入盈餘分派：

- 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據此，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19.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任何顯著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託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將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年內	84,000	154,000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	98,000
	84,000	252,000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公司之辦公室應付租金。租賃期內之租金為固定及不包括或有租金。

2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3,325,997港元(二零一四年：53,028,561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97,000,000股(二零一四年：97,000,000股)計算。

22. 報告期後之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共計19,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0.7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承配人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下定義之專業投資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有待確定之未來投資。

2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